

山西晋冀联合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废钢加工项目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5 月 24 日，山西晋冀联合资源再生有限公司根据《山西晋冀联合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废钢加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相关通知》（晋环许可函〔2018〕39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长治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长高行审函〔2023〕17 号）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山西晋冀联合资源再生有限公司、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西灏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应邀到会的环保专家。验收期间，与会人员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代表对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的介绍，查阅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讨论和审议，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长治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漳泽工业园区海森街 133 号，中心坐标 N36° 14' 25.77"，E113° 6' 12.04"，占地面积为 36621m²。本项目租赁山西安德瑞防护设备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设计年产 20 万吨废钢铁，实际年产 20 万吨废钢铁。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1。

表 1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表

类别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1#标准厂房	钢结构厂房，地面硬化，1层，占地面积 6600m ² （厂房长 120m、宽 55m、层高等约 5.7m）。主要包括生产区及成品堆放区，内设 1 台剪切机、1 台打包机及成品堆放区。	1#标准房占地面积 5000m ² （长 100m、宽 50m、层高等约 15m），厂房内设原料堆放区，其余与环评一致
	2#标准厂房	钢结构厂房，地面硬化，1层，占地面积 4800m ² （厂房长 120m、宽 40m、层高等约 5.7m），主要为原料堆放区	未租赁，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3#标准厂房	钢结构厂房，7层（本项目只租赁一层），占地面积 3600m ² （厂房长 120m、宽 30m、一层高度为 5.7m），主要为原料堆放区	未租赁，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4#标准厂房	分为 4 个小型标准厂房，均为 4 层，占地面积共约 1500m ² ，闲置	未租赁，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储运系统	原料堆放区	位于 2#标准厂房、3#标准厂房，占地面积约 8000m ² 。	原料堆放区位于 1#车间西侧
	成品堆放区	位于 1#标准厂房西侧，占地面积约 2000m ² 。	成品堆放区位于 1#车间东侧
辅助工程	生产科研楼	用于办公，7层，占地面积为 1383.785m ²	项目办公位于悦城 SOHO，厂区内不设办公地点，生产科研楼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食堂	2层，占地面积 664.29m ²	未租用，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宿舍	12层，占地面积 860m ²	未租用，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公用工程	供热	车间不供暖；办公室及宿舍供暖采用空调。	车间不供暖；办公室及宿舍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供电	项目用电由长治市供电公司提供，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厂区设 4 台变压器，年用电量 580 万 KWh	与环评一致
	供气	食堂用气为天然气。	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给水	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治市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运输	厂区路面定时洒水抑尘，定期对道路清理，保持清洁；在运输过程中要求运输车辆遮盖篷布，防止物料洒落。对于经过村庄的车辆，要求经过村庄时减速慢行	与环评一致
		剪切工序	封闭式厂房，剪切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不低于15m排气筒排放尘	与环评一致
		物料转载粉尘	位于全密闭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食堂油烟	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未建设食堂，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治市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初期雨水	厂区西南角设一座130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设备，并对产噪设备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厂区设2个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后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按环评要求执行
		非金属废料品	统一收集后外售	按环评要求执行
		除尘灰	统一收集后外售	按环评要求执行
		沉淀池污泥	统一收集后外售	按环评要求执行
		废矿物油	厂区设置1座30m ² 危废暂存间，废矿物油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与环评一致
废油桶		与环评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2月24日，长治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对山西晋冀联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废钢加工项目进行备案，项目代码2302-140451-89-05-648990。

2023年2月，山西晋冀联合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委托山西蓝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年3月28日，长治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出具了《关于山西晋冀联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废钢加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核定意见》（长高环函〔2023〕6号）。

2023年4月19日，长治高新区行政审批局以《关于山西晋冀联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废钢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高行审函〔2023〕17号）文件，对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

2023年4月20日山西晋冀联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获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40491MA7XF4D21J001W，有效期限为2023年04月20日至2028年04月19日）。

项目于2023年4月开工建设，2023年4月竣工并开始调试。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工程投资为40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山西晋冀联合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废钢加工项目的生产设备、配套环保设施和部分工程内容及1#标准厂房。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本次验收范围内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工程环保设施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情况见表2、表3。

表 2 环评要求和企业实际完成情况表

类型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完成情况
大气环境	运输	颗粒物	厂区路面定时洒水抑尘，定期对道路清理，保持清洁；在运输过程中要求运输车辆遮盖篷布，防止物料洒落。对于经过村庄的车辆，要求经过村庄时减速慢行	按环评要求完成
	剪切	颗粒物	在剪切工序上方设置一个集气罩，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按环评要求完成
	物料转载运输	颗粒物	位于全密闭车间内	按环评要求完成
	食堂油烟	油烟	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未建设
地表水环境	职工生活	COD、SS、BOD ₅ 、氨氮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长治市主城区污水处理厂	按环评要求完成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低噪设备、厂房屏蔽	按环评要求完成
固体废物	(1) 非金属废品：统一收集后外售。 (2) 职工生活垃圾：厂区设 2 个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后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3) 除尘灰：统一收集后外售。 (4) 沉淀池污泥：统一收集后外售。 (4) 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及废油桶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按环评要求执行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 源头控制：完善维护管理制度，定期巡检危废暂存间和化粪池等。 (2) 分区防控：将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生产车间采取一般防渗措施。			按环评要求完成
生态保护措施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根据厂区占地面积与资源配置，对厂区进行适当绿化，生产厂区根据空地配置进行适当绿化，主要在生活区进行绿化，植物种类以乡土物种为主，使厂区与周围环境有机融合为一体。			按环评要求完成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和标准落实防护设施，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安全意识教育，加强监督管理，消除事故隐患； ②废矿物油油桶应保证完好无损； ③配备大容量的置换桶，废矿物油发生泄漏时可以安全转移； ④加强巡视检查，建立系统规范的评估、审批、作业、监护、救援、应急程序、事故报告等管理制度。	按环评要求完成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完善现有的环境管理组织，负责整个厂区的环保工作，负责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对外环保协调工作，履行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控职责。	按环评要求完成

表 3 环评批复要求和企业实际完成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中要求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1	物料转运要求位于全密闭车间内，卸料时需洒水抑尘；龙门剪上方设置集气罩，剪切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确保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环境标准要求。	食堂未建设，其余与环评一致
2	生活污水排入长治市主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车间地面清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无设备冷却水，其余按环评批复要求完成
3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相关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并做好临时贮存场所的环境管理工作。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废油桶等危险固体废物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分类堆放，由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金属废料、除尘设备除尘灰统一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站进行回收利用；沉淀池污泥统一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按环评批复要求完成
4	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隔音等，确保厂界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按环评批复要求完成
5	地下水及土壤防治措施：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进行分区防渗，确保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重点防渗区包括危废暂存间、污水管道污水处理设施等	按环评批复要求完成

6	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处置措施,按要求加强风险管理,提高风险防范意识,编制应急预案,加强工作人员相关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按环评批复要求完成
7	你公司必须确保该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满足长治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以长高环函(2023)6号文件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按环评批复要求完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山东创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23日、24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创森(2023)环(验)09386),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监测结果如下:

(一)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长治市主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车间地面清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 废气

有组织:本项目剪切工序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浓度为2.6-3.4mg/m³,达到《长治市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实施方案》(长气防办〔2019〕9号)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311μg/m³,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三) 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55.8-59.2dB(A),夜间监测结果为44.2-48.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348-2008)表1中排放限值要求。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除尘灰、非金属废料、沉淀池污泥统一收集后外售。废矿物油、废油桶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五）总量控制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报告核算，颗粒物排放量为 0.0739t/a，满足长治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总量批复（长高环函〔2023〕6号）颗粒物 0.083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敏感目标中森嘉园环境空气 TSP 浓度为 135-141 $\mu\text{g}/\text{m}^3$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噪声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至市政污水管网。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山西晋冀联合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废钢加工项目（阶段性）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按照环评和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无重大变动；监测结果表明，各项污染物均满足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要求。逐一对照核查，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该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规范使用初期雨水收集池。
- 2、企业应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制度，保证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附件：验收人员签名表。

山西晋冀联合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2023年5月4日

山西晋冀联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20 吨废钢加工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名表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电话	签名
建设单位	杨帆	山西晋冀联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经理	15635599501	杨帆
专家	田全明	淮海集团	高工	13467029299	田全明
	张燕	山西省长治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5235571688	张燕
	崔兴中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高工	13080358688	崔兴中
报告编制单位	李浩	山西灏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5503549330	李浩